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医保基金安全守护体系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项  
目  
合  
同

甲方(委托方):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乙方(受托方): 西安新澜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8号

负责人：赵禹

联系电话：029-89625694

乙方：西安新澜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C座804室

负责人：王强

联系电话：181339392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ZHQB-2026-60）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保基金安全守护体系建设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并签署本协议。

### 一、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合作。甲方将医保基金安全守护体系建设服务委托乙方经办，并按年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合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9日。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 三、服务内容

- 1、组织开展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的日常巡查、交叉检查、行政检查、协助核查、专家评审等。
- 2、根据上级部门下发、转办各类线索数据核查工作要求，按照采购人线索数据情况进行逐条核查。
- 3、根据工作安排，由双方共同组成稽核小组，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工作，有效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医保基金的安全合理使用。
- 4、其他：医保基金周转金核查、证据保全、文书印制、档案管理、应急处置等。

### 四、服务要求

- 1、服务团队要求：需具备专业的熟悉医保基本政策的现场检查团队，人员

息  
专用  
0825

主要包括医疗专家、数据分析及财务审计等。

2、根据碑林区医保局工作要求，经协商后按照工作任务和阶段规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分析、现场协助检查工作，并及时交付经确认后的各项数据、材料信息。

3、工作纪律要求：供应商检查人员应遵纪守法，廉洁公正，文明礼貌，并做好相应保密工作。

### 五、考核管理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

### 六、项目费用及结算

1、服务费用：45.2万元（大写：肆拾伍万贰仟元整）（含税价）。

2、费用结算：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签订合同之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西安新澜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991937431000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 3、履约验收标准：

(1) 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达不到采购人考评标准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以及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情况的考评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a. 合同文本。 b. 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 c. 考核表。 d.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发票开具：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同意并承认，由于签订并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机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知识产权信息、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如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资料，导致甲方业务及其他权益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应对此损失负全部赔偿责任。

2、双方同意并承认，本协议中双方各自所提供的资料是该方拥有并独有的财产。双方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只能用于项目谈判和实施工作之目的。

3、甲乙双方在合作中提供的资料，只可披露给（1）双方主要负责谈判、工作的高级职员，（2）正式指定的代理、咨询人、顾问和其他代表。甲乙双方特别承诺，将要求其人员遵守本协议中规定的保密义务，对其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一切责任。

4、一方应对另一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加以保密，且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对方披露或提供的保密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但以下情况除外：（1）在另一方披露前，一方已经合法的持有该保密资料，且该保密资料不受保密或不受披露义务的约束；（2）披露或使用该保密资料已事先获得原先提供该保密资料一方的书面许可；（3）收受方以合法的手段从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4）根据司法文书或行政命令或法令要求公布的信息以及依法有权的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

5、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一方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服务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1. 技术有限公司  
章  
33

## 九、反虚假宣传条款

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

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

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

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造成损害后果的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十、协议效力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财政局备案壹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争议解决

1、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争议产生及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沟通交流信息，共同解决面临的问题。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续签和终止的约定。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届满前，双方可协商确定是否续签协议，需要续签的，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协议。因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客观上无法履行的，本合同提前终止，终止时间以变化的政策为准，双方可协商确定。

十三、附则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授权签约人：赵为

公章：

日期：2026年6月9日



乙方：西安新潮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约人：王为

公章：

日期：2026年6月9日



三二八